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李青芬、李敏章、李建寬、陳焜源、
李滿春、謝明德、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等 11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公司治理主管)、林宏孟(內部稽核主管)、謝碧霞
(財務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第 4 至 12 頁)。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
及電腦資訊系統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
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
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3 至 15 頁)，
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113年3月31日止，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1,988 萬 3,115 元，
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13 年度第 1 季已認列
避險利益為新台幣 47 萬 9,114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3年3月20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3年4月15日起至4月24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3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第16至26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3年第1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支付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委建費用至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執行台塑大樓都市更新計畫案(以下稱台塑大樓都更案)，本公司前經107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並依契約約定，已於112年6月17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塑大樓都市更新信託案信託契約書」，未來擬將委建費用採信託方式進行資金控管，並按工程進度專款專用。

二、由於台塑大樓都更案已於112年8月4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通過，本公司依權利價值比例，需負擔委建費用計新台幣7億3,083萬8,196元，後續擬依「委託興建及都市更新實施契約書」約定，分五期繳納委建費用至

兆豐銀行信託財產專戶（詳如附件四，第 27 頁）。

三、謹檢附本公司委建費用說明（詳如附件五，第28頁），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2 日保結稽字第 1130006778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至七，第 29 至 41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永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2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